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类型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1、海航基础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能在报告期内收回。

2、海航基础存在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未能在报告期内采取有效的方式化解或降低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

3、海航基础存在债权、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未能在报告期内采取有效控制手段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否定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在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关于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后续整改计划：

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相关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目前法院已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在重整计划中将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其中大股东获得的转增股票让渡上市公司，用于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上述违规事项即整改完毕。

（二）关于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

后续整改计划：

因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相关未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

同时公司将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或披露程序的关联担保，通过担保责任认定维护自身权利，如以超出与关联方相互担保额度、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相应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就该部分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

如公司承担未披露担保相应责任，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届时公司将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参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处理相关问题。

（三）公司存在债权、股权投资损失和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监督机制，防止债权、股权投资出现：(1)经营状况恶化；(2)丧失商业信誉；(3)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如履行中发现对方经济能力恶化，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财产权利。

特此说明。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